

110 年度士林區愛與勇氣成年禮活動簡章

一、辦理目的

「成年禮」儀式只在祝福青年學子邁向人生新階段，藉由活動與文化傳承，在親友、眾人見證祝福下，認知生命價值中惜福與感恩的意義，期許自己扮演好自己的社會角色，行使自己的權利與義務。藉由分享成長喜悅，凝聚家庭親情，激發青年學子創造自我生命價值，勇於擔責任，並以親子活動競賽方式，培養默契增溫情感，達成傳承及祝福之意。

二、辦理時間、地點

(一) 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23 日 8 時 30 分至 13 時

(如遇雨天則另行通知改期辦理)

(二) 辦理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三) 承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

四、報名對象及名額

設籍或就學臺北市 16 至 24 歲(民國 86 年至 94 年次出生者)之民眾及父母，預計 60 名(30 對親子)，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下述擇一方式即可，依報名順序，達 60 名(30 對親子)即額滿。

(一) 電話報名：請撥打 02-28826200 轉 6504 蔡先生報名。

(二) Google 表單報名：shorturl.at/u0QVY

(三) E-mail 報名：寄至 bn_503@mail.taipei.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

「報名參加成年禮活動」，並於 E-mail 後來電確認(02-28826200 轉 6504)。

(四) 傳真報名：傳真電話 8861-5506，請註明「報名參加成年禮活動」，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2-28826200 轉 6504)

(五) 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後，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送至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人文課(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

六、活動規劃

(一) 成年禮儀式：藉由說明活動目的及活動流程，由學子們給父母一個愛的抱抱，父母對其愛的叮嚀，代表學子們從今以後要承擔責任，勇於負責，給予祝福。

(二) 水中趣味競賽：同學借協力闖關競賽遊戲克服挑戰，培養解決問題能力，並增進家庭凝聚力(同學及家長當日請準備下水與更換之服裝)。

(三) 獨木舟體驗：獨木舟體驗活動先進行基隆河水文介紹及基礎技能教學；然後 60 人(30 對親子)於基隆河進行親子獨木舟競賽。

(四) 致贈活動紀念品：透過一連串的活動考驗，贈送活動紀念品

(五) 活動結束後感恩餐點。

七、交通方式

(一) 公共交通工具：

1. 台北車站(承德)－>台北海大：2、245 公車

2. 捷運劍潭站、捷運士林站－>台北海大：紅 10 公車

3. 捷運石牌站、捷運明德站、捷運芝山站－>台北海大：536 公車

(二)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1. 於重慶交流道下來後往台北方向走。
2. 右轉民族西路到底環河南北快速道路。
3. 於環河南北快速道右轉往北 士林、北投、洲美快速道路及淡水方向行駛。
4. 於洲美快速道路橋頭前靠左往延平北路七段。
5. 繼續沿著延平路七段、延平北路八段、延平北路九段走到底。
6. 到底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右手邊目的地。

八、本活動實施計畫，奉區長核可後實施，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活動 名稱	110 年度士林區愛與勇氣成年禮活動		報名 順序	(由區公所填寫)
姓名：		報名日期：		
身分證字號：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生日：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家長姓名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家長生日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家長身分證字號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市話	(僅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就讀學校	

一、因活動需與家長互動，請家長務必陪同。

二、為珍惜活動資源，報名後請全程參加，若因故不克前來，最遲請於活動開始前 2 日來電告知。(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連絡電話：02-28826200#6504 蔡先生)

三、本活動採事先報名制，依報名順序，達 60 名(30 對親子)即額滿；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活動前如欲缺額，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

四、使用此表報名者，請填妥以上資料，以傳真、e-mail 或親送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傳真：8861-5506 / e-mail:bn_503@mail.taipei.gov.tw)，亦推薦使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shorturl.at/u0QVY

五、參加民眾均由本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調整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另如活動當天遇臺北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訊息，將另擇期舉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停止辦理。